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5 号

四川西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2102705862

法定代表人：李达锋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紫金路街巷 3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建的滨江翡翠城项目工地内 7 号楼负一层存在刷漆行为，且无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4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43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项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9月14日

